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4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48 号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元宝 10 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宝 10 号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平洋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元宝 10 号计划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彤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证基 01 表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七、1	1,554,053.0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七、2	571,30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七、3	36,850.52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4	40,449,32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8	12,999,870.00	
其中：股票投资		5,501,941.52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32,815,277.66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2,132,101.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9	110,901.04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七、10	4,165.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七、11	48,90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七、12	24,670.68	
应收证券清算款	七、5	3,155,910.96		应付利息	七、13	12,836.60	
应收利息	七、6	976,975.39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七、14	25,0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13,226,351.05	
其他资产	七、7	8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七、15	33,877,019.15	
				未分配利润	七、16	441,04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18,062.94	
资产总计		47,544,413.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44,413.99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单位计划份额净值 1.0130 元，计划份额总额 33,877,019.15 份。

利润表

2018年度

会证基 02 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3,811,141.60	
1、利息收入	七、17	1,079,748.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434.59	
债券利息收入		1,086,782.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53.13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31,521.4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18	2,970,288.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6,983.84	
债券投资收益		2,550,416.60	
基金投资收益		-218,787.93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62,070.36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50,393.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9	-238,895.8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829,274.93	
1、管理人报酬	七、20	297,866.41	
2、托管费	七、21	10,007.87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七、22	302,041.44	
5、利息支出	七、23	183,782.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3,782.55	
6、其他费用	七、24	25,746.81	
7、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七、25	9,829.85	
三、利润总额		2,981,866.67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 年度

会证基 03 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基金运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2018 年 5 月 23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2,784,101.28		32,784,10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2,981,866.67	2,981,866.67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092,917.87	16,204.35	1,109,122.22			
其中：1、计划申购款	7,569,965.95	167,404.71	7,737,370.66			
2、计划赎回款	-6,477,048.08	-151,200.36	-6,628,248.44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2,557,027.23	-2,557,027.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3,877,019.15	441,043.79	34,318,062.94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系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本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户数在 200 人（含）以下。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依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正式设立，本计划已收到委托人净认购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2,777,777.78 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323.5 元，共计人民币 32,784,101.28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32,784,101.28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20 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40047 号《验资报告》。

本计划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

(1)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

(2)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3)债券正回购。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号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计划于2018年5月23日设立，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为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估值对象：本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d.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采用市价法；

②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D-D1)/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

e.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a—d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a—d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e.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f.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对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g.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h.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a—g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a—g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a.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d.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a—c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a—c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计划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在收到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和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2) 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成交日、非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3) 债券利息收入按票面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6)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益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7) 持有的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以成本列示。持有的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持有到期的预期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浮动收益的投资品种，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交易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1、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7%。

(2)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3) 其他费用：依据发生额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影响大小，分别采取预提、待摊或者于费用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12、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同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3)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T+7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

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leq r_i$ ，管理人业绩报酬=0，R为客户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_i 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R$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5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其中， r_i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6.0%，该产品主要80%以上仓位投资于债券，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进行部分可转换债券及权益类资产配置。债券投资主要是通过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经过甄别后选取收益比较高、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并对个券进行风险识别与划分，对利率走势、期限利差走势、信用利差走势进行研究分析。权益类资产配置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指数型基金及要约收购等事件类股票的配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诺。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0$
$R > r_i$	50%	$Y=A \times (R-r_i)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Y=业绩报酬：

A=每笔退出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退出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2) 业绩报酬计提

A、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C、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税率为1‰，为单边征收。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银行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4,053.04
其中：活期存款	1,554,053.04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336,507.78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234,796.01
合 计	571,303.79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7,640.10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19,210.42
合 计	36,850.52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5,712,230.20	5,501,941.52	-210,288.68
债券投资	32,446,399.59	32,815,277.66	368,878.07
基金投资	2,529,586.33	2,132,101.11	-397,485.22
合 计	40,688,216.12	40,449,320.29	-238,895.83

5、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3,155,910.96

6、应收利息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650.91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82.81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18.15
应收债券利息	977,012.78
应收回购计息	-989.26
合 计	976,975.39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 永泰债	800,000.00

注：本计划申购的 13 永泰债到期未兑付，2018 年 8 月 6 日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转入时持有数量为 1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总计 100 万元，根据签订的和解协议，按 2：2：6 的比例分期偿还，2018 年 11 月 6 日已收到回款 20 万，余额 80 万元。

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3,999,960.00
深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8,999,910.00
合 计	12,999,870.00

9、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110,901.04

10、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16

11、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07.57

1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027.40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643.28
合 计	24,670.68

1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3,962.80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8,873.80
合 计	12,836.60

14、其他负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预提审计费用	25,000.00

15、实收基金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计划成立日余额	40,354,067.23	40,354,067.23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6,477,048.08	6,477,048.08
2018年12月31日	33,877,019.15	33,877,019.15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计划成立日	
本期净利润	2,981,866.67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204.35
其中：计划申购款	167,404.71
计划赎回款	-151,200.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57,027.23
其中：分红	2,557,027.23
业绩报酬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41,043.79

17、利息收入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收入	19,434.59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80.9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97.39
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156.26
债券利息收入	1,086,78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53.13
增值税抵减	-31,521.48
合 计	1,079,748.44

1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	626,983.84
债券投资收益	2,550,416.60
基金差价收入	-218,787.93
基金红利收入	62,070.36
差价收益增值税抵减	-50,393.88
合 计	2,970,288.99

1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	-210,288.68
债券投资	368,878.07
基金投资	-397,485.22
合 计	-238,895.83

20、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受托资产管理人报酬	297,866.41

21、托管费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受托资产托管费	10,007.87

22、交易费用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费用	202,579.07
深交所交易费用	99,462.37
合 计	302,041.44

注：上述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等。

23、利息支出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83,782.55

24、其他费用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汇划手续费	746.81
合 计	25,746.81

25、增值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9,829.8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计划代销机构

(二) 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应支付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应支付的佣金	占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038.94	100.00

本计划的交易所证券交易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席位进行，2018年度共计提席位佣金266,038.94元。

2、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年5月2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受托资产管理人报酬	297,866.41

集合计划管理费计算标准如下：

a.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7\% / 365$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剩余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则可顺延至下个季度支付，如仍不足以支付的，则可延期至集合计划到期清算时支付。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18 年 5 月 23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资产托管费	10,007.87

集合计划托管费计算标准如下：

a.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05\% / 365$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剩余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则可顺延至下个季度支付，如仍不足以支付的，则可延期至集合计划到期清算时支付。

(3)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项 目	2018 年 5 月 23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0.0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0$
$R > r_i$	50%	$Y=A \times (R-r_i)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Y=业绩报酬；

A=每笔退出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退出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3、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

2018年存放于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9,434.59元。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1、本计划截止2018年12月31日停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停牌日期	拟复牌日期	年末估值	数量	成本
外运发展	2018-12-13		1,364,350.00	65,000.00	1,358,419.00

2、除上述债券外，本计划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其他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的资产。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号: 1100002118K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Date of Issue: 1991年6月1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间为一年，期满前须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02118K



姓名: 李素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02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419841102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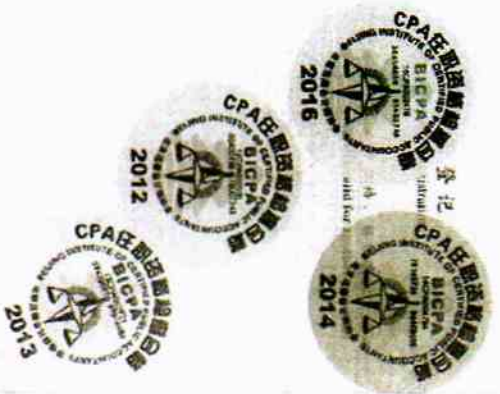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
 2. 本证书仅限于在中国境内，不得用于
 3.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不得从事
 4. 本证书和证书、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
 5. 协会 网站: www.cicpa.org.cn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also observe th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3.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laws, regulations, standards
 4.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laws, regulations, standards
 5.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laws, regulations, standard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Form for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姓名
CN
工作单位
日期

工作单位
Date of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Date of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Form for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姓名
CN
工作单位
日期

工作单位
Date of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工作单位
Date of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Date of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姓名: 张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5-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4026805130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4-403



2014



2013



2012年1月16日